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胡新宇、黄慧玲、王垒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6〕2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胡新宇、黄慧玲、王垒宏：经查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34057153P，以下简称“延华智能”或公司）存在以下情形：

2025年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已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，公司未及时披露，直至2026年4月部分予以披露、2026年8月补充披露完整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深证上〔2025〕393号）第7.4.1条、第7.4.2条的规定，违反

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。

为维护市场秩序，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延华智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胡新宇、时任总裁黄慧玲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垒宏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胡新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黄慧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王垒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

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